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7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徐瑞遠

受刑人 徐浩翔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67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徐瑞遠因受刑人徐浩翔犯詐欺案件，經依本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命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2刑保字第241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在逃匿中為其要件。具保之被告雖曾逃匿，但已經緝獲歸案，即不得再以被告逃匿為由而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336號、110年度台非字第15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徐浩翔因犯詐欺案件，前於偵查中經本院指定

保證金5萬元，由具保人繳交同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停止
羈押釋放，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表、112刑保字第241號
國庫存款收款書通知聯影本各1紙在卷可考。茲於該案（本
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387號）判決確定後，受刑人經臺灣新
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依法傳喚，應於11
3年8月28日上午10時到案接受執行（新北地檢署113年度執
字第10209號），並向具保人具保時填載之住所即桃園市○
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寄發通知，然受刑人並未到案，再
經依法拘提無著，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遵期通知或帶
同受刑人到案接受執行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戶役政資
訊網站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新北地檢署113年8月8日執行通
知函影本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暨拘提報告書各
1份、送達證書影本2紙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定屬實。惟受刑人
雖有前開逃匿之事實，然其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另案通
緝到案，並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乙節，有法院在
監在押簡列表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通緝紀錄表各1份在
卷足憑，是受刑人既已在押，顯非處於在外逃匿狀態，核與
沒入保證金需以受刑人在逃匿中之要件未合，自不得裁定沒
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不應准
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